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D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萬威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萬威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24樓2413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以下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將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的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以下條件達成並受其所限：(i)遵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第46(2)條之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使資本重組(定義見下文)生效；(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及並無撤回或撤銷其對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之批准；及(iii)遵守百慕達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使資本重組(定義見下文)生效；且自緊隨上述條件達成之日期(「資本重組生效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起生效：
  - (a)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六十(6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面值6.00港元之普通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b)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之後，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00港元及1,000美元(分為333,333,333.3股合併股份以及10,000股每股面值0.1美元的普通股)，透過增設16,666,666.6股未發行合併股份，增加至2,100,000,000港元及1,000美元(分為350,000,000股合併股份以及10,000股每股面值0.1美元的普通股)(「**增加法定股本**」)；
- (c)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緊隨增加法定股本生效之後，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259,999,308.80港元削減233,999,378港元至25,999,930.8港元，方式為(i)透過撇除股份合併所產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合併股份之任何零碎股，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合併股份之總數下調至最接近之整數；及(ii)透過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以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5.40港元為限)，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6.00港元削減至0.60港元(「**資本削減**」)；並將資本削減產生的進賬約233,999,378港元將計入本公司的實繳盈餘賬(定義見《公司法》)(「**實繳盈餘賬**」)，供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應用，以及與此有關的所有有關行動將不時生效，而毋須本公司股東進一步授權；
- (d) 緊隨資本削減生效之後，將每股面值6.00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分拆為十(10)股每股面值0.60港元之普通股(「**新股份**」)(「**股份拆細**」)；
- (e) 新股份將在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享有同地位，並具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之有關權利及受其限制；
- (f) 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全部進賬額165,043,000港元註銷為零，而由此產生的進賬額將轉入實繳盈餘賬，並授權董事會在毋須獲得本公司股東進一步授權的情況下，不時根據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細則允許的有關方式應用有關金額(「**註銷股份溢價**」)；及

- (g) 謹此充分授權董事及每位董事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使本決議案生效及落實本決議案而言屬必要、可取、適宜或權宜的任何及所有步驟，並作出及／或採取任何及所有行動及事情，以及批准、簽署及簽立任何文件，並就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資本削減、股份拆細以及註銷股份溢價(統稱「資本重組」)及／或當中擬進行的各個交易有關連、相關或產生之事宜行使酌情權，並作出其可能不時認為就實施、落實資本重組並使其全面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及／或權宜的有關修訂(如有)。」

## 2. 「動議：

- (a) 待(i)本通告所載的第3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及(ii)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授權人(「**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定義見下文)，並滿足任何附帶條件後，謹此批准及確認執行人員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26豁免註釋1向認購人(定義見下文)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豁免(「**清洗豁免**」)申請的條款，豁免認購人因認購事項(定義見下文)而須為本公司全部股份及證券(認購人及與認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及證券除外)向本公司股東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義務；及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認為就落實與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任何事宜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事情及行動並簽立所有文件(不論是否加蓋公章)。」

## 普通決議案

### 3.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泰格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認購人」，作為認購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會議，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認購人以233,999,377.8港元的總代價(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約0.60港元)認購389,998,963股新股份(「認購股份」)(「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的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呈交會議，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與認購人已同意對認購協議作出若干修訂；
- (c)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且並無撤回或撤銷其對所有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批准後，謹此向董事授出根據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的條款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及
- (d)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認為就落實與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任何事宜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事情及行動並簽立所有文件(不論是否加蓋公章)。」

承董事會命  
萬威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鈺淇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2.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作撤銷論。
3.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將接納排名較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排名次序而定。
4. 數字上點表示循環小數。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鈺淇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吳國凝女士及Tiger Charles Chen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錦文先生、陳維潔女士、麥天生先生及婁振業博士。

\* 僅供識別